

附表一

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書				
再申訴人	姓 名		出生年 月 日	
	性 別		身分證字 號	
	就讀學校 及班級		聯絡電話	
	住 址			
再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	姓 名		出生年 月 日	
	與再申訴學生之關係			
	身分證字 號		聯絡電話	
	住 址			
壹、為原措施之學校： 貳、受理再申訴之機關：嘉義市政府(教育處) 參、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請具體指明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且再申訴之範圍不得逾原申訴之內容。）： 一、 事實 二、 理由				

肆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

一、

伍、本再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(請鈎選：☐有，☐無)

陸、原申訴評議書送達之時間及方式：

送達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方式：☐自領，☐郵寄送達，☐其他(請擇一勾選或填寫，並提供存證查核資料)。

柒、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等相關之文件及證據(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)。

一、

二、

捌、再申訴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(教育處)

再申訴人(學生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